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5〕44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学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5〕121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马学礼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(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)；

韩赞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昂思多司法所所长(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)；

仁青多杰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(管理八级，试用期一年)；

王继君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初麻派出所所长。

免去：

孙永启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000006

刘进宝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二塘派出所所长职务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2025年7月11日

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1日印发